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3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的通知,生学教育总经理、董事陈长志先生被相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陈长志先生除担任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总经理、董事职务外,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目前,公司已指定相关人员主持生学教育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业务开展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建设TGV先进封装玻璃中试线的议案

公司自2024年启动TGV先进封装玻璃通孔及金属填充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在前期研发的基础上,为推进相关工艺技术产业化落地,公司拟在蚌埠市高新区超薄柔性电子玻璃(UTG)二期项目厂区内,建设TGV先进封装玻璃中试线,开展关键工艺优化研发,推进产品试制、客户验证等相关工作。本中试线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

项目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推进、市场开拓均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公司章程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营业执照换发情况

本次营业执照换发仅涉及注册资本变动,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 7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零贰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森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缆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56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新型双载荷ADC药物SKB565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这是科伦博泰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双载荷抗体偶联药物(ADC)。

凭借在ADC领域的技术沉淀与平台优势,科伦博泰已布局一系列结合高价值靶点、差异化设计并具备全球潜力的创新分子。在此基础上,科伦博泰进一步拓展“ADC+肿瘤免疫学(IO)”策略——一方面聚焦优质联用疗法的探索,包括正在临床进行中的多种ADC与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配体)1(PD-(L)1)单克隆抗体联合方案,以及PD-1/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双特异性抗体SKB118与科伦博泰众多专有ADC系列资产的联用;另一方面推进一体化策略研发,在单一ADC分子中整合具有协同作用机制的功能元件。

一、关于SKB565

SKB565是科伦博泰“ADC+IO”一体化开发策略的核心代表药物之一,基于科伦博泰专有的OptiDCTM平台开发。该药物采用创新性双载荷设计,可将毒素与免疫调节剂两种具有协同作用机制的药物直接递送至肿瘤组织。相较于传统仅搭载毒素的ADC药物,SKB565具有双重抗肿瘤机制:一方面能对肿瘤进行精准杀伤,另一方面可激活肿瘤微环境的免疫系统,发挥抗肿瘤免疫反应,以实现更强和更持久的抑瘤效果。在临床前研究中,SKB565展现出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其突出的肿瘤治疗潜力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2,610,000.00元(26,1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银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银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银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银微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610,000.00元(26,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522%;累计共有497,390,000.00元“银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013,03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2%。

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7月22日)	本次股本变动	变动后(2026年7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4,841,873	66,162	144,908,035
总股本	144,841,873	66,162	144,908,035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2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24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610,000.00元“银微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6,1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27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908,03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51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65,6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726,07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9,879,92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用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6825	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曾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曾科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曾科先生简历

曾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2024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曾科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85%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457.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茂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宏英、熊小兵、叶茂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2,071.92	162,098.06	254,169.98	/	45,197.35	5.4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采购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463.59	1,481.85	4,945.44	/	105.27	1.7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844.94	380.76	1,225.70	/	253.28	0.42	/
项目建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658.06	506.55	16,164.61	/	4,030.82	72.1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动技改扩能项目落地
合计		112,038.51	164,467.22	276,505.73	/	49,586.72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3: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2、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3、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1982-12-09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2025-12-31(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22.967.70	152,017,806.04
净资产	41,396,901.90	41,838,928.80
营业收入	74,297,469.98	17,804,233.02
净利润	1,638,607.25	602,694.88

10、关联关系:中国五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在实际采购、服务发生时签署,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叶茂先生、独立董事马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叶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马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茂先生、马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分别自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玉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辛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饶育蕾女士组成,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辛森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熊小兵先生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辛森先生组成,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茂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7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马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7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职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先生、马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叶茂先生、马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茂先生、马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张玉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辛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作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饶育蕾女士	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饶育蕾女士
提名委员会	马鹏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	辛森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
战略委员会	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	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熊小兵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马鹏先生	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辛森先生

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张玉强先生简历

张玉强,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山东莱芜人,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机修厂会计;1991年12月至1995年6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在职大学学习);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享受部长助理待遇);2004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资产财务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年8月至今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